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上週本校舉辦幾場大型活動，如師培處「二十一世紀比較教育發展新趨勢：新研究典範的追尋國際研討會」、「104 年教育部師資培力交流據點啟動活動暨教學基地有效教學現場落實方案成果發表會」、台語系「2015 大埔客家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學務處大型體育活動、國研處外賓來訪等等，感謝同仁們的辛勞，使各項活動圓滿完成。

三、宣讀及確認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4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5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2案，繼續列管者計3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編號2. 萬寶大樓未來可朝向作為師生教學、實習、特展等活動場地之方式活化使用，並可參考其他師長創意積極活化利用，以最少的成本投入，開展最大的效益。另請將本校目前積極規劃之處理狀況適時回報蔡總裁。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教務處目前有幾個大型計畫正在進行，其中「推動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規劃 30 門課，申請截止日至 11 月 20 (五)；「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弱勢學生教學助理制度」規劃 24 門課，申請截止日至 11 月 30 日 (一)；「推動教學多元創新實施計畫」規劃 16 件，申請截止日至 11 月 20 (五)，請轉達師長踴躍提出申請。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一、學務處近期陸續辦理相當多的運動及比賽，感謝校長的指導以及各位師長的參與。

二、近日本校某同學遭詐騙損失三萬元，請各位主任、導師向學生多加宣導，留意詐騙常見型態，切勿輕信詐騙行為。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因應教育部轉換電子公文交換系統，本校 12 月 1 日 (星期二) 停止發文之電子交換，如有急件請改為紙本發文郵寄。請各位主管幫忙轉達留意此時間點。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一、有關科技部 105 年度專題計畫補助，原訂向本處申請截止時間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現延至 105 年 1 月 3 日完成申請即可。(經本次行政會議系所建議後延期)

二、與韓國湖南大學洽談姊妹校協議、與美國紐約理工學院洽談雙聯學制協議續約事宜，以及與大陸寧夏師範學院洽談學生交流細則。

三、規劃辦理 2016 年寒假文化營事宜，已邀請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Leeds Trinity University、捷克 Newton College、丹麥 VIA 大學、奧地利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Upper Austria、日本京都產業大學及韓國首爾教育大學師生約 55 人到校交流，交流學校皆已確認將選派學生來校參加。

四、擬辦理日本山梨英和大學寒假文化營活動，徵選本校學生赴該校交流。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一、本部辦理國家文官學院基礎訓練班級，共有 2 班普考班，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課，刻正進行洽課階段。現因國家文官學院報名作

業有些延遲，預計延至明年二月開班。

- 二、本部於 11 月 3-12 日辦理「廣東省幼兒園園長高級研修班」，並感謝幼教系、教育系、語教系等師資及秘書室各項事務之協助。
- 三、配合香港幼兒園（香港灣仔堂幼兒園、香港漢文師範同學會學校）預計於明年 3 月至本校研習，協助規劃參訪及研習課程。
- 四、感謝師培處林簡秘協助本部華語文中心接洽企業界，目前華語文中心已向對方提出相關課程，辦理外籍勞工的華語文訓練。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本館 11 月 5 日至 11 月 27 日於一樓大廳展出「臺灣，動亂的 1940 年代主題書展」暨「征戰散記—二次世界大戰終戰 70 週年紀念照片展」，歡迎蒞臨指導。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本處最近辦理許多活動，感謝校長、各位師長、相關同仁給我們很多的協助，未來本處將繼續努力，再次感謝各位。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 一、完成校務行政系統跨瀏覽器兼容性網頁設計案，並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正式上線。解決原校務行政系統網頁程式，僅限制 IE 部份版本瀏覽器才可使用問題，符合目前多數瀏覽器及平台環境。同仁如陸續發現系統的問題，歡迎隨時跟本中心反應以進行修正。
- 二、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全面更新乙事，規劃於明年與後年分兩年進行。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 一、有關「待用咖啡與待用餐點」活動實施成效，自 103 年 2 月實施起至 104 年 10 月底為止，累計募款總額為 65,300 元，本月使用人次為 8 人次，累計使用人次為 319 人次，消費餘額為 49,425 元。希望各位師長繼續向系上同學宣導，如有需求可至 8C 咖啡櫃台取用，解一時之困。
- 二、本中心預計於本（104）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於求真樓 1 樓大廳辦理「通識教育週」活動，其中包含「社會人文領域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展」及「待用咖啡與待用餐點」宣傳推廣相關活動，屆時歡迎各位師生蒞臨參觀。

■ **特殊教育中心—黃小姐郁茗代為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 一、教育部函以，重申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請同仁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相關規定。
- 二、教育部函以，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請確實遵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下週二(11月24日)召開 105 年度預算分配協調會議，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參加。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12月5日(六)早上 9:00 於英才校區舉行「萬磚茁壯工程揭牌」儀式，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加。本室將會寄發邀請卡給相關捐款的校外人士。

■ **教育學院**郭院長伯臣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人文學院**魏院長炎順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理學院**王院長曉璿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管理學**黃院長位政報告：

本院產碩專班春季班與日月行館產學合作，日月行館提供 15 名員額，該專班學生可一邊就業一邊研讀，希望各位師長幫忙宣傳，本班報名截止日為 11 月 26 日。課程主要在文創、觀光與餐飲管理等部份。

■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楊專員雅惠代為報告：

本學程於上週四、週五進行高教評鑑中心例行性系所訪視，系所評鑑的過程相當順利，感謝校長親臨指導以及各單位的協助，非常感謝教育系的老師前來接受晤談。

■ **語文教育學系**許組員仲毅代為報告：

語教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系所上週四、週五進行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感謝校長、教務處、總務處及各個單位協助辦理，讓整個過程非常順利。

■ **臺灣語文學系**方主任耀乾報告：

本系 11 月 7 日、8 日舉辦「2015 大埔客家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及 11 月 14 日舉辦「第五屆台灣近代戰爭史研討會」，非常感謝各單位師長的協助。

■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許主任可達報告：**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非常感謝國研處在招生上的努力，明年春季班申請的學生已有 13 位，連同今年秋季班的 4 位學生，已經超過招生名額 15 位，接下來將進行篩選機制。

■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王主任志宏報告：**

本學期與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合作，預計 12 月 11 日前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參訪，邀請校內同學報名參加，名額有限，屆時將公告於就業輔導組網頁的報名系統中，歡迎大家參考。

■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許主任天維報告：**

本學程於上週四、週五進行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承蒙校長、教務長蒞臨指導，更感謝教務處同仁協助準備資料，非常感謝。

■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塗校長文忠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意見交流：

■ **魏院長炎順：**上週五為這一年來空污最嚴重的時候，但發現本校學生仍在操場、籃球場活動，本校對於空污是否有具體作為？

丘學務長周剛回應：本處宣導於空污嚴重時盡量避免戶外活動，至課程部分，由衛保組提供相關資訊予教務處利用處理。

胡總務長豐榮回應：本處可研擬在校內某個定點標示空污警示。

校長裁示：請相關單位研議因應機制，並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 **王主任雅茵：**有關科技部 105 年度專題計畫補助案，可否參照其他學校將申請日期延至 105 年 1 月 3 日？

朱處長海成回應：有關科技部 105 年度專題計畫補助，原訂向本處申請截止時間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現延至 105 年 1 月 3 日完成申請即可。

- 黃院長位政：請各位留意有關支付命令的詐騙手法，如收到法院的支付命令千萬不能輕忽不理會，須於 20 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否則 20 日後變成執行命令，將強制對個人財產進行處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之「104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增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字樣。
 - (二)第三條有關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方式之規定，修訂如下：
 1. 第一款修正當然委員組成方式以符合委員人數 13 至 17 人規定。
 2. 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內「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3. 第二款文內「系所主任」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4. 第四款增訂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為「由各學院推派代表 1 人，簽請校長遴聘之」。
 - (三)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附件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四)、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教務會議紀錄(附件五)及 104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六)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